

合同编号：YFHC-ZX-ZXSR-YJYA-2025-610

服 务 合 同

项目：东莞市樟木头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乙方：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

乙方：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通过指导、协助甲方编制本项目《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对服务内容、范围、方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甲
方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3.1 应急预案须依据东莞市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国家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修
订，并通过技术评估。

3.2 应急预案完成评估后，提供应急预案纸质文本（五套）及电子文本等技术成
果。

3.3 编制符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相关要求。

3.4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用于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持科学性、实
效性和可操作性。

3.5 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3.6 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3.7 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

3.8 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

3.9 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3.10.1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服务标准及要求。

3.10.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应急预案文本。甲方应在收到文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10.3 验收结果与后果：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应急预案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应当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如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保证服务质量。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预案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备案，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备案为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专家评审、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他结算时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6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2,075.47 元，增值税税款 2,524.53 元）。

第五条 合同工期

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6 乙方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的，导致甲方工作任务失败或造成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7 乙方通过本项目获取的政府资料、数据等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8 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9 因乙方与其参与本合同的服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工伤或工亡保险待遇赔偿纠纷等，导致严重影响本合同的目的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10 因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11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任何责任。

9.12 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甲方为了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在争议期间为了协调各方所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11.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乙方应依法自行独立建立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以及自行独立解决自身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事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药费、工具设备、办公经费等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盈亏自负，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保或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11.5 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1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

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文本和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这些文本和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电子版或电子数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签署页）

合同编号：YFHC-ZX-ZXSR-YJYA-2025-610

甲方（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樟木头分局
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12号建设大厦

电话：1379041881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8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乙方（盖章）：广东溢丰华创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南峰中心

12楼

电话：13713397482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账号：090010190010053909

